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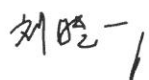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被提名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被提名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任职资格,且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所聘任职务,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董事会聘袁永林先生、田会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骁一



陈新



顾旭芬

2021年8月26日